

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赣社规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省直科研机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现将《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省社科基金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两级管理体制,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全面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各设区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社联)、省直科研机构、中央驻省单位、高等院校、党政实际工作部门、省属学术团体,受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接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承担本省范围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管理和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五条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作为省社联下属部门机构，与省科技厅相关处室分别负责我省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要求广大社科工作者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对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规划与项目

第六条 省社科规划工作，主要是制定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一般是以五年为一个周期来制定的规划，是对一个时期内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方向、目标、任务的计划。年度规划是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每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的年度计划，其主要是通过制定年度课题指南来实现。

第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主要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以及专项研究项目等。少数重要研究项目根据需要以委托的方式，单独立项。

第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向全

省有关单位和专家广泛征集，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注重研究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问题，以及多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等。

第九条 申请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其课题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变更或添加副标题。申请省社科基金其他类别课题的，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第十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计算机软件、理论性视听作品等。省社科基金项目完成时限为：基础理论研究一般 2—3 年，也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应用对策研究应根据所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完成的时间，一般应在 1 年内完成。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采取自愿申报方式。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其所在单位负责对项目申请人申报资格的审查和项目申请书的技术审核，承诺提供研究条件、项目管理服务及信誉保证。在认真审核基础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第十二条 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组原则上只设一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并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但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4. 申报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者，必须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必须完成过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否则须有两名同专业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申报青年项目者，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35 周岁，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第十三条 正式受聘于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并能够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省外或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坚持客观、公平、公正、透明和择优的原则，实行匿名初评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

原则上从江西省社会科学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七条 所有申请项目由学科评审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打分的方式，决定入围或拟立项项目。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复核后，报省社联主席办公会审定。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批准立项后，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发出《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任任务，省社科基金项目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管理。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将省社科基金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建立专门档案，加强跟踪管理，对在研项目实施检查、监督，并为研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的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

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省社科规划办负责重大项目的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中期检查表》，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连同中期研究成果报省社科规划办。各项目承担单位对其它省社科基金项目自行进行检查，及时了解督促研究进度，强化动态管理。

项目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研究工作是否按申请书预定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变更情况；
2.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
3. 经费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4. 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研究工作下一步计划；
5. 有无其它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获准立项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立项设计和内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允许调整。

第二十二条 确有特殊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变更审批表》一式三份，详细说明变更原因，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批复后，方可进行变更和调整：

1. 对课题名称、研究内容作重要调整；
2. 变更项目负责人；

3. 变更或增减课题组成员(课题组前三位成员如有调整, 结项时须附其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

4.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5.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 延期两年以上(含两年)或延期两次以上;

7. 中止课题研究;

8.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第 5 项变更须同时有变更前后项目科研管理部门的签章; 省社科规划项目各类变更须在结项之前办理。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视情况作出撤项处理:

1. 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2. 逾期未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

3. 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4. 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6. 其它原因。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江西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来源于省财政拨款，必须直接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研究项目和特别委托研究项目等）研究的经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第二十五条 江西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经费下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负责代管和监督使用，不分拨给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鼓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研究给予配套资金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由于严重违规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项目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不合理开支部分。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参照《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成果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成果须通过验收后方可结项。

项目结项验收由省社科规划办负责，结项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原则上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结项材料。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照结项标准，对报送的结项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结项要求的不得上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相关研究成果质量低导致不能正常结项或被撤项的，如比例超过10%的，将在下一轮省社科基金课题申报时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作出相应的限项申报处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须获得省部级正职批示1人次，或省部级副职批示2人次。

省社科基金各类专项研究项目参照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有关规定。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的论文，可作为结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简称“青马工程”）按照专门结项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项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研究成果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送时，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批准号），若研究成果获多项基金资助，标注须排第

一（国家级项目资助除外），否则本办不予认定结项。

2. 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项的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省级以上公开理论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并且文章必须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重点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一般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

②每篇论文不得少于2个版面，不少于3000字（报刊理论文章除外）。提交结项的论文成果必须正式发表，录用通知不得作为结项条件。

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议论文集内的相关文章，可作为结项成果。其中，国际性会议论文视为核心期刊文章，全国性、区域性会议论文视为普通刊物文章。

在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结项时可视为核心刊物，一般报刊的理论版刊发的文章可视为普通刊物。

3. 以著作形式结项的成果须已正式出版，并且与项目研究主题直接相关。

4. 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重点项目必须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一般项目必须获得地（市）级主要领导（书记或市长）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在外文期刊或出版社发表的论文、著作等须附该成果名称、成果摘要、出版信息等内容的中文翻译。

6. 在项目立项前已发表、出版或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送的成果等不得用于该项目结项。

7. 音乐、美术、体育等特殊学科以系列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的形式可参照上述规定进行结项；专业作品和参演项目等形式必须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只能作为结项评定“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结项材料包括：

1.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2. 最终成果简介；

3. 项目如有变更，须附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批复的《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事项变更表》；

4. 研究成果、领导批示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集中胶装成册报送 2 套，已经出版的专著报送 1 本。

第三十三条 验收项目成果等级，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根据其学术质量、应用价值和社会反响情况确定。

第七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应用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负

有成果宣传和推广的职责，应充分利用网络、刊物、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大加强对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

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影响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成果宣传、推广和转化产生明显成效的，将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参考。

鼓励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评奖。

第三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

第三十六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省社科规划办对成果可非经营性免费优先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各类项目。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9月12日印发的《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赣社规字〔2007〕7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江西省社科规划办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